

## 贪官的“捐赠”分明是伪善

“权力赞助”捐赠寺庙犯不犯法? 6月12日 新华社评 新华社记者 冯璐

深圳市政协原副主席黄志光索取百万款项捐往寺庙,广州中院因其“慈善”行为未认定该笔款项属于受贿,10日,广州市检察院对此提出了抗诉,这起披上慈善“外衣”的“权力赞助”也引起了舆论一片哗然。

### 新华社评一评

据报道,黄志光当庭陈述称,2008年,鸡鸣寺住持找到黄志光,称寺庙没钱修大佛,希望黄志光帮忙找商人捐助,此后,黄志光和商人李亚鹤聊起此事,李亚鹤表示同意,并当着黄志光之面以黄志光之子的名义捐助鸡鸣寺100万元,黄志光对此表示认可。我国《刑法》明确规定,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索取他人财物的,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的,是受贿罪。至于将贿款用于何处的的问题,并未成为刑法规定受贿罪的构成要件。

滥用职权的贪官走上法庭,客观公正的审判自然成为民之所盼,但若“用于慈善”的荒谬理由也能为权力寻租开脱,不仅有损法律的理性和权威,也与中央反腐要求的零容忍、伸手必被捉的高压态势相违背。

### 网友声音

@Kanon的季节:把抢回来的钱捐给寺院能算不犯罪?

@城市达1111725735:法盲都清楚的事,法院不懂?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黄志光将受贿所得的一百万

捐赠给寺庙,是两个独立行为的组合,不能因捐赠的“善行”而掩饰受贿的“恶行”。这就好比一个人杀了人然后厚葬受害者,法律不能仅凭其厚葬行为就否定其杀人。所以,广州市检察院对广州中院的抗诉,更接近于司法正义。一些报道将黄志光的捐赠行为定性为“慈善”,给公众造成了“好心不得好报”的错觉。实质上,黄志光向寺庙捐赠,只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罪恶感,这不是虔诚,而是一种“我出钱你让我心安”的交易。即便是做交易,贪官也要一毛不拔,做无本买卖,与真正的慈善相去十万八千里,分明是伪善。

## 时评人 且慢着急“上火”

“河南消防不灭安徽火”影响极坏

6月10日 中国青年报 舒圣祥

“河南省村民点燃秸秆引发火情,河南消防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,控制河南所属辖区火情后,却任由火势向安徽辖区蔓延。”这一消息引发网上热议,河南消防回应称:位于安徽省与河南省夏邑县马头镇交界处麦茬发生火灾,马头镇政府组织镇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。灭火主体为乡镇自建消防队,非现役消防队。《亳州晚报》6月9日)

### 中国青年报一评

无论是基于职业的消防精神,还是基于朴素的人道主义,“河南消防不灭安徽火”都是一种耻辱。就算是普通的民众,面对这样的情况,也不会如此区分你我袖手旁观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面对这样的新闻,时评人还是且慢着急“上火”。新闻本身就有很大争议,河南、安徽两地媒体围绕救还是没救正打嘴皮官司,双方各执一词,远隔万水千山的时评人岂能轻易断案?

而且,即便是“河南消防不灭安徽火”,也要看实际情况。火灾现场只是广阔农田里的农作物,并不是涉及重大人员与财产安全,这就涉及具体的责权利计算,河南消防对河南农户负责,是因为这些农户才是他们的衣食父母,如果“助人为乐”救安徽的农田,那些是慷衣食父母之慨,万一“父母”翻脸怎么办?这话安徽方面肯定不爱听,但真要反思,首先应反思为何自己的消防车没有别人快,其次应反思为何没有像河南的乡镇那样自建消防队。

## 冠军诱惑 领导也应适可而止

“抢”书记冠军的为啥是老外 6月9日 新京报 刘雪松

广州年年龙舟赛不是新闻,市委书记领衔的“一哥队”总是夺冠也不再是新闻。不过今年,“新闻”来了,一支国籍、姓名未知的“国际友人队”,夺走了“一哥”们蝉联了三年的冠军。

### 新京报一评

“国际友人”队的夺冠,与其说是他们体育能力太高,不如说是“觉悟”太低!他们显然不懂“老大永远属于一哥”的生存铁律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龙舟比赛本是一项群众运动,领导拿不拿冠军都正常,但像广州市那样连续三年蝉联冠军,稳定性几乎赶上纳达尔,更把李娜甩出几条街,那就有点不正常了。这也说明,个别领导干部在冠军的诱惑面前,没有做到适可而止。

更让人忧虑的是,上有所好,下必甚焉。不仅是广州,我曾生活的城市深圳也有一大特色,哪个区、哪个街道的领导喜欢某项运动,那项运动必定成为当地的“优势项目”,不仅有大手笔投入,而且还有高额的比赛奖金,名次照例被各级领导按职务大小瓜分。不知这算不算“以权谋私”?

## “尽人事”,但不必“听天命”

怨这怨那不如拼自己 6月10日 人民日报

世界杯马上就要到了。假如有人突发奇想,给国际足联提个建议:干脆别踢了,太劳民伤财,把每个国家球队的球星名单统计一下,谁的球星多、名气大,就把大力神杯发给他,这多省事!

### 人民日报一评

真有这样的人,将会受到全世界球迷的嘲笑。

可是换个场合,比如找工作,犯这种谬误的毕业生还真不少。一说就业,喜欢先盘点自己的所谓现实条件:爹不是执行官、妈不是董事长、学校不是清华北大;然后背上一大串儿名词,什么“上升通道狭窄”“拼爹时代”“阶层固化”;最后发一声感慨:不公啊,我奋斗了15年才能跟你平等地喝一杯咖啡……

在我看来,这些同学盘点这资

源、那资源,唯独忘记了一个重要资源:自己。或者说,把外在资源看得太重,把自己看得太轻了。到底是起跑线的原因,还是拿这个做借口,为自己不够努力开脱呢?

### 网友声音

@萌萌萌:站着说话不腰疼。究竟是没努力就开始抱怨呢,还是努力了以后看到的只是不平等的竞争而抱怨呢?我认为更多是后者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励志的文字总能让人昂扬向

上,但评论拿世界杯来作“引子”却并不恰当。这让人可耻地联想到国足。

怨这怨那,并不一定放弃拼搏。可能有人怨天尤人,但更多人是且怨且拼,因为不拼不行,不拼不能生存。拼是“尽人事”,但我们不能因强调拼搏,就否认现实中的不公平与不公正,就要“听天命”,就要认同社会不公的合理性。某种意义上说,对“天命”的抱怨与批评,不仅是对命运的反抗,也是在表达改革的诉求,这是另一种意义的“尽人事”。

## 诉求都不清晰,“共识”谈何容易

“玉林狗肉节”,共识仍需沟通 6月11日 环球时报 张颐武

“玉林狗肉节”几乎每年都引起激烈争议。近年流行的动物权利思潮和一些地域文化传统的冲突似乎愈演愈烈。一面是动物保护主义者的强势行为,一面是某些悠久传统和历史文化的顽强展现。两者似乎难以调和,谁也说服不了谁,谁也不服气谁。

### 环球时报一评

实际上,社会对这些概念还远未形成共识。人们对保护濒危动物和生物多样性有一致的危机意识,但不少人对动物权利有不同意见。

现实地看,双方应多沟通,避免情绪化的冲突或矛盾,客观看到问题的复杂性和分歧的现实性。

### 网友声音

@天边水绕我家:政府首先要

向公众报告,这么多狗的来路及其检疫的详情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作为一位对肉食没有特别追求的人,我特别希望“反吃派”能拿出充分的理据。如果连我这样不吃猪肉的中间派都不能说服,又怎能说服“拥吃派”,并与他们达成共识?

遗憾的是,直到目前为止,“反吃派”的诉求相当混乱。

## 取消限购不是全然“摆乌龙”

取消限购无需成公开的秘密 6月11日 京华时报 徐立凡

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日前在微博上称,从中介内部获取的消息,即日起,沈阳限购取消,本地人和外地人可购多套住宅。经媒体查证,这一消息被多个消息源确认,唯独缺乏官方正式回应。

### 京华时报一评

实际上,对于取消限购,无需刻意打造成“公开的秘密”。原因很简单,一方面,政府部门任何政策的出台或变更,都应有一定的依据。暗着改变政策,尽管可以避免与现行楼市调控政策明着掐架的风险,但可能得承担市场陷入信息混乱和预期混乱的风险。透明的市场往往也是稳定的市场。楼市政策不透明,其演变也未必能遂地方政府的意。另一方面,面对利益构成

复杂的楼市,不可能有万能药。限购本身也不是万能药,相反,因为行政干预过于强烈,倒可能扭曲正常的市场供求关系。

### 网友声音

@宋会雍:回暖寥寥,但唱空者言过其实。

@楼月云开:限购可以说走到尽头了,各地可以自主放开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沈阳市官方已经出面“辟谣”

了,说没有明确发文说要取消限购,并且在执行层面也没有取消。由此看来,杨红旭在微博上透露的信息,是一场典型的“摆乌龙”。每到房价出现下跌趋势时,总会有这类“摆乌龙”的新闻,先传闻后否认,再传闻再否认,真真假假,假假真真。但传达的信息却非常明确,就是地方政府舍不得土地财政这块肥肉。不过,此轮房地产下行远超过很多人预期,地方政府所谓的“救市”,不仅帮不上忙,反而是添乱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(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)